

文件編號：PU-101B0-B-0211-2024030601

管理單位：綜合業務組

版次：09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學生暑期開班授課施行細則

20240306 修

靜宜大學暑期開班授課施行細則

民國113年03月0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訂定靜宜大學暑期開班授課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暑期開課以下列需求為原則：

- 一、應屆畢業生重修或補修後，始得畢業者。
- 二、必修科目不及格需重修者。
- 三、因轉學、轉系需補修科目者。
- 四、修習輔系、雙主修者。
- 五、因教學需要，申請專案開班核准者。同一名稱科目，不得於下一學年度重複開課。

第三條 暑期開課每學年度舉辦二期，每期以上課六週、每一學分授課十八小時為原則，實驗課程一學分以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為原則，授課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為原則。
- 二、授課時數應平均安排，不得密集授課。
 1. 一學分科目每週排課三節，可一天排課。
 2. 二學分科目每週排課六節，至少分二天排課。
 3. 三學分科目每週排課九節，至少分三天排課。
 4. 四學分科目每週排課十二節，至少分四天排課。
- 三、情況特殊者，經教務長核准後得依授課需要調整每期上課週數。

第四條 暑期開課每一科目開班學生人數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修習學生達二十人以上者。
- 二、學士班四年級及碩士班(含專班)學生修習人數達十人以上者。
- 三、未達開班人數時，如學生同意負擔開班人數之學分費，簽請開課學系主任及任課教師同意，學生完成繳費後，方得開班。
- 四、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，學士班課程需達三十人(含)以上、碩士班課程須達十人(含)以上才能開班。

以上人數計算，均以本校學生為計算標準。

第五條 暑期開課之教師，以原授課教師或曾在本校講授該科目者為原則，如未能遴聘適當教師擔任時，則不得開課。當開設之科目為學院共同專業科目時，則由所屬學院推出一位教師開課。

第六條 擔任暑期授課教師每週授課至多二門課六學分，且連續授課不得超過四小時，日夜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。

第七條 凡本校未開班科目，經系主任核准後，得申請校際選課至他校院修習。

第八條 凡本校學生均得申請修課，學生選課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修習學分數每期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(含校際選課)。
- 二、學生不得在同一上課時間修習二個(含)以上科目，經查衝堂之科目均予退選，亦

不予退費。

三、如逾暑期規定繳費期限，仍未完成繳費及退選，同意由系統自動刪除課程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學生完成暑修繳費者，不得無故退選，否則以選而未修論，成績以零分計，已繳費用不退費。

第九條 暑期班考試規定悉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辦理。

第十條 暑期班上課點名由任課教師處理，缺、曠課累計達任課教師所明文規定且宣布之扣分標準者，應反映於該科成績。

第十一條 成績處理原則如下：

一、暑期班成績均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
二、暑期所修學分不得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；暑期成績亦不得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。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
三、學生於核定畢業資格後修習者，該科成績不予登錄。

四、其他相關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暑期班按本校訂定標準收繳，實習、實驗課程另按實習、實驗費計算標準收費。

第十三條 有關暑期班選課、繳費及開課日期另行公佈。

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5 年 06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06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06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05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06 月 0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05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